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4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 告 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助信律師即陳榮耀之遺產管理人

特別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陳榮典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被 告 林助信律師即陳榮耀之遺產管理人

被 告 王秀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257萬2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2萬78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2萬73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0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金秋伶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 起訴前一 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5000萬					5000萬元
2	利息	5000萬	88/8/31	113/4/8	(24+222/366)	9%	1億1072萬9508元
3	利息	5000萬	88/10/1	89/4/1	(184/366)	0.9%	22萬6230元
4	違約金	5000萬	89/4/2	113/4/8	(24+7/365)	1.8%	2161萬7260元
合計							1億8257萬2998元